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點票結果詳載於本公佈內。

茲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發出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蕭國強先生(「 蕭先生 」)授出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宜之程序及簽訂一切所需文件，以使授出購股權及蕭先生行使購股權生效。	223,376,000 (100.00%)	無 (0.00%)

2.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陸東先生（「 陸先生 」）授出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宜之程序及簽訂一切所需文件，以使授出購股權及陸先生行使購股權生效。	223,376,000 (100.00%)	無 (0.00%)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 50%，故決議案已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7,200,0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馮舜華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股份合共將為181,000,000股，約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628,200,000股普通股約11.12%。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舜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忠輝博士、蕭國強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偉華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 僅供識別